

## 經濟部水利署複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橋梁設施檢查作業規範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規範所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(以下簡稱北特分署)轄管橋梁設施檢查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本作業規範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北特分署應就轄管橋梁設施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並配合本署辦理複查作業。	依據「經濟部橋梁維護管理及考核作業規定」，養護單位應定期辦理橋梁檢測，確保橋梁通行安全無虞。
三、北特分署就轄管橋梁進行檢查工作，除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工程設施檢查作業規範」、交通部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及內政部「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」辦理檢查外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檢查，發現有缺失時，應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，並將辦理情形併檢查報告於五月底前函報本署。 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於颱風、洪水、地震等重大天災發生或接獲上級通知後，應立即辦理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函報本署。	一、北特分署橋梁檢查辦理原則。 二、訂定橋梁檢查辦理及報告函報本署期限。
四、北特分署轄管橋梁檢查事項，依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及「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」之處置急迫性評等(U值)評分0、1、2、3及4。	訂定橋梁檢查事項急迫性評等評分標準。
五、北特分署完成轄管橋梁檢查，將檢查報告函報本署，本署以每年六月完成複查為原則，北特分署	一、訂定本署複查北特分署橋梁檢查期限及分級管考作業。 二、訂定北特分署橋梁檢查分級改

並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複查作業採會議複查或現場複查，北特分署應備妥相關文件接受複查；現場複查時應規劃安排行程相關事宜，並備妥資料由專人解說。
- (二) 複查作業完成，北特分署應於接獲複查紀錄後，十五日內回復複查意見辦理情形。
- (三) 橋梁檢查事項急迫性評等後，依下列原則辦理改善：
  - U值=0，雖因無法判定急迫性，仍應說明處置情形。
  - U值=1，定常性例行養護。
  - U值=2，三年內完成維護，列入每年控管報告事項。
  - U值=3，一年內完成維護，列入下年度複查結案事項。
  - U值=4，緊急處置，每半年函報本署辦理情形，持續管控。
- (四) 辦理改善完成，應檢附改善前、中、後相關照片函報本署，複查後結案。

善辦理原則。